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吉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军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890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肖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重庆吉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支付80000元及利息（以8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5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标准计算至付清时为止）；二、驳回原告重庆吉卡之家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